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829號

原告 許恩銘

訴訟代理人 蔡琇如律師

被告 陳興源

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9,89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萬9,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7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翠亨北路與翠村街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翠亨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2車因而發生碰撞，兩造均人車倒地，原告受有右手臂尺骨幹移位性骨折、左手腕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左手第五掌骨骨折、雙膝、左手肘、左手掌、手指深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有如附表所示項目及金額之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1萬6,103元，及其中1,370萬9,2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20萬6,862元，自民事追加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不爭執，然原告同為肇
03 事次因，原告應負擔4成之肇事責任。被告不爭執部分，詳
04 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部分，其餘被告均爭執等語置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
10 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均不爭
11 執上開交通事故事實（下稱系爭事故），且被告對於原告最
12 初至阮綜合醫院就醫診治與系爭傷害有關之醫療費用不爭
13 執，足認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
14 係，故被告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自應依上揭規定，
15 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21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
22 受損害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23 1.附表編號1之醫療費用

24 ①被告爭執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支出，惟查瑞鴻堂中醫診所、
25 黃錦桐中醫、桂林中醫診所、福康中醫診所均有就本院函詢
26 部分，分別提出診斷證明書或記載治療部位與系爭傷害部分
27 大致相符之病歷，詳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堪信原告
28 確有因系爭傷害前往就醫之事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中
29 醫診所之醫療費用，為有理由。被告抗辯原告至中醫診所治
30 療無必要云云，純實屬其個人主觀意見，難認有據，不予採
31 信。

01 ②原告至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接受住院治療部分，業據其提出診
02 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本院卷二第81至85頁），故
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醫療費用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③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關於醫療費用金額為12萬4,526
05 元。

06 2.附表編號2之醫材費部分

07 除被告不爭執之7,365元外，原告就其前往中正脊椎外科醫
08 院治療時所支出410元關於防水透氣敷料及專用膠帶等物部
09 分，有提出發票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83頁），堪信原告就
10 此確有支出且有其必要性，故原告就附表編號2醫材費部分
11 得請求被告給付7,775元。

12 3.附表編號2之自購藥材部分

13 原告就其購買中藥固提出相關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院卷一
14 第67至72頁），然此並無醫囑佐證原告所購之中藥對系爭傷
15 害有所助益，且均無明確藥名，均僅記載「中藥」、「藥
16 帖」或「筋骨藥貼」等名，故難認原告購入上開中藥與治療
17 系爭傷害有關連性及必要性，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
18 許。

19 4.附表編號3之看護費用

20 被告於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對原告主張113年10月22
21 日自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出院後需專人照顧30天、每日以2,40
22 0元計算看護費用，不再爭執，故原告就全部看護費用得請
23 求被告給付27萬元。

24 5.附表編號4之系爭機車及眼鏡損害費用

25 ①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損害之維修金額為8萬6,250元，然系爭機
26 車為104年6月出廠（本院卷一第99頁），經折舊計算後，系
27 爭機車之現值為2萬1,562元，逾此金額範圍部分，即無理
28 由。

29 ②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30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31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所配戴眼鏡

01 係111年2月15日、以5,500元購入，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列
02 印文件為據（本院卷一第75頁），然該眼鏡因本件交通事故
03 毀損時已使用1個月，原告以新品購置價格據以請求，並非
04 妥適，爰審酌原告主張眼鏡購置之上開日期距離本件交通事
05 故發生之日相近，考量原告使用期間、一般通常使用狀況
06 後，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眼鏡之損失應以5,000元為限。至
07 被告抗辯原告未提出眼鏡毀損之相關照片云云，然原告既已
08 提出其平日配戴眼鏡之照片附卷可考（本院卷一第311
09 頁），堪信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下確有配戴眼鏡，而
10 要求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送醫急救住院後，尚要返回事故現
11 場找尋因交通事故而毀損之眼鏡，並拍照為據始得請求損害
12 賠償，實強人所難，故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併予敘
13 明。

14 ③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及眼鏡之費用為2萬6,5
15 62元。

16 6.附表編號5之交通費用

17 因被告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5萬3,760元為
18 有理由。

19 7.附表編號6之工作收入損失

20 被告不爭執原告追加請求之2個月工作收入損失5萬4,940元
21 部分，惟認為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9個月之工作收入
22 損失，應以勞工基本工資計算，而非以原告提出之其與訴外
23 人偉勝企業有限公司之勞動契約所載每日薪資4,500元計
24 算，惟查原告所提出其與訴外人偉勝企業有限公司之勞動契
25 約載明原告到職日為111年5月3日、工作職稱為焊接師傅、
26 日薪為4,500元，此有勞動契約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77至8
27 0頁），堪認原告如無本件交通事故，其勞動力每日可獲取
28 4,500元之薪資報酬，故原告主張以每月工作20日、每日4,5
29 00元計算，請求9個月合計180天之薪資損失81萬元，為有理
30 由。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工作薪資損失86萬4,940
31 元。

01 8.附表編號7之勞動能力減損

02 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9%，此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
03 和紀念醫院之鑑定意見書附卷可考（本院卷二第183至189
04 頁）。被告對原告以司法院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表所計算之
05 勞動能力減損至收入損失部分，僅就每年應給付金額9萬7,2
06 00元為爭執，其餘起迄日期等部分則不爭執，抗辯應以勞工
07 基本薪資作為計算基礎，而不應以上開每日4,500元之薪資
08 報酬作為計算基礎云云，惟原告確有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喪失
09 上開工作機會而無法獲取每日4,500元之薪資報酬，故原告
10 以日薪4,500元、每月工作20日及勞動能力減損9%，主張每
11 年之勞動能力減損收入為9萬7,200元（計算式：4,500×20×1
12 2×9%=97,200），非無理由，故原告就其勞動能力減損部
13 分主張有216萬6,566元之損失，為有理由，逾此金額部分，
14 則屬無據。

15 9.附表編號8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16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7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18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9 額。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
20 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
21 審酌兩造學經歷、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兩造之稅務
22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置放本卷證物袋內），另
23 衡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情節、原告年齡及其因系爭傷害所受
24 身心痛苦、喪失工作機會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萬元為
25 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26 10.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01萬4,129元

27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害
29 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
30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
31 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車禍事故經高雄市政府

01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被告之交通違規態樣
02 為「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原告之交通違規
03 態樣為「超速」，而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本
04 院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認原告應負30%過失責任、被告應
05 負70%之過失責任，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
06 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280萬9,890元（計算式：40
07 1萬4,129×70%=280萬9,890，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四)又原告於本院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表示強制險理賠部
09 分，待全部給付完畢後，再自行自法院判命被告給付金額中
10 扣除後，向被告請求給付（本院卷二第259頁），併予敘
11 明。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0萬
13 9,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2日起（本院
14 卷一第108-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8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4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

03 附表
 04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請求有理由之金額	證據出處
1	醫療費用	10萬4,823元 (阮綜合醫院)	10萬4,823元	被告不爭執
		1,150元 (福康中醫)	1,150元	本院卷一第29至31、221頁 本院卷二第45頁
		600元 (黃錦桐中醫)	600元	本院卷一第31、33、295頁 本院卷二第145、147頁
		5,370元 (宏平復健科)	5,370元	被告不爭執
		980元 (羅錦泉診所)	980元	被告不爭執
		800元 (桂林中醫)	800元	本院卷一第55、57頁 本院卷二第149至155頁
		2,530元 (瑞鴻堂中醫)	2,530元	本院卷一61、223、225、293頁；本院卷二第33、141、143頁
		8,273元 (中正骨科)	8,273元	本院卷二第81至83頁
2	醫材費	7,365元	7,365元	被告不爭執
		410元	410元	本院卷二第83頁
	原告自購藥材	1萬4,100元	0元	本院卷一第67、215至219頁
3	看護費	13萬2,000元	13萬2,000元	被告不爭執
		6萬6,000元	6萬6,000元	被告不爭執
		7萬2,000元	7萬2,000元	被告不爭執
4	車損	8萬6,250元	2萬1,562元	①估價單(本院卷一第73、74頁) ②債讓同意書(本院卷一第129頁) ③公路監理資料(本院卷一第99頁)
	眼鏡	5,500元	5,000元	電子發票(本院卷一第75)
5	交通費	5萬零160元	5萬零160元	被告不爭執
		3,600元	3,600元	被告不爭執
6	工作損失	81萬元	81萬元	①勞動契約書(本院卷一第77頁) ②11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本院卷二第35至4

(續上頁)

01

				0頁)
		5萬4,940元	5萬4,940元	被告不爭執
7	勞動力減損	657萬元	216萬6,566元	①鑑定書(本院卷二第183至189頁) ②司法院霍夫曼一次給付計算式(本院卷二第237頁)
8	精神慰撫金	600萬元	50萬元	民事陳報狀(卷一p123)